羊册镇2022年防汛应急预案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及安排部署，为确保我镇在遭受汛灾时，救灾应急工作能够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提高应对汛灾的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汛灾损失，结合我镇防汛抢险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汛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我镇防汛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镇防汛应急指挥部。为切实加强对防洪抢险工作的领导，确保我镇安全度汛、度涝、度险，特成立防汛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指 挥 长：王储君 镇长

副指挥长：曾永成 镇人大主席

杨培武 镇纪委书记

曹 宇 镇委员、副镇长

胡海洋 副镇长

段金显 镇武装部长

成 员：马 宪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蒋贵钦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朱 伟 镇文化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徐远春 镇财政所所长

焦 凯 镇土地所所长

安国奇 镇卫生院院长

刘 沛 镇派出所所长

吕绍森 镇电管所所长

孙晓刚 镇电信所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政府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由马宪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工作职责: 1、负责对全镇防汛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部署; 2、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3、负责指导抢险救灾，安置疏散灾民，设置避难场所，做好疏散点食宿物品的供应工作; 4、负责发布灾情信息，组织查灾、核灾，向上级报告灾情，接收、调拨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办公室工作职责: 1、收集灾情信息，及时向领导组汇报，做好下情上报; 2、及时将上级要求向领导组或主要领导汇报，做到上情下达; 3、收集整理各种资料，为抢险救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4、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村、各单位的防汛工作;5、贯彻落实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成立抢险应急队伍

1、抢险救灾组由副指挥长曹宇任组长，乡镇机关全体人员为成员。

2、安全保卫组由副指挥长曾永成任组长，镇综治办人员为成员。职责: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副指挥长杨培武为组长，镇中心医院全体职工为成员。

4、通讯、电力保障组由副指挥长段金显任组长。

职责：负责灾区通讯、电力的畅通，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后勤保障组。由副指挥长胡海洋任组长，由财政所、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保障。职责:负责现场抢险物资供应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三、相关单位防汛救灾主要工作职责

(一)各村委主要工作职责：1、根据镇防汛抢险预案，制定本村的防汛预案，并报镇防汛办公室备案。在汛期来临之前，按照镇防汛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防汛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安排，确定防汛第一责任人和防汛分片包干人员，并签订防汛安全责任书。 2、各村防汛第一责任人，要对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总责。3、防汛分片包干人员要坚决服从第一责任人的命令，并按要求对包干地区进行认真的汛前、汛期、汛后三个环节的检查，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包干区第一责任人，并向镇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书面材料，并及时处理，不留后患。 4、对辖区内的河道、沟渠、易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等重点地段进行详细排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5、对阻碍防汛工作的违章建筑物，要依据《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坚决予以拆除。

(二)其它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1、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打击趁灾打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牵引等工作。2、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救灾款物的筹集和储备，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组织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救灾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和减灾意识。3、电力、电信和邮政部门: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通信及邮路的畅通。4、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指导灾民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病的防治工作。负责对灾区雨情、水情、汛情的预报和监测。做好水位监测，分析预测未来水流量以及可能出现的险情;组织灾区重要水利、供水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提出恢复重建方案。 5、中小学校：负责所辖学校的防汛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学校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财产安全。6、卫生院: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四、防汛分片包干检查

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要及时组织村干部、群众做好救灾工作，负责对汛前、汛期、汛后全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镇防汛应急指挥部作出书面汇报。

1. 汛前检查。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负责对各村领导机构的成立、防汛值班制度的落实，辖区内主要河道、沟渠、易滑坡泥石流、电站、山坪塘和各学校校点等重点地段防汛抗洪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 汛期检查。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当地实际重点检查汛前所查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通过检查，对防汛预案不落实、值班不到位等问题要限期改正。
3. 汛后检查。主要检查灾情情况(损失程度)，总结防汛工作的经验教训和解决遗留问题。

五、防汛抢险的义务。任何行政、企事业单位都有参加防汛抢险救灾的义务;镇内有劳动能力的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公民、18周岁至55周岁女性公民(包括外地在本镇从业且领取公安机关签发的暂住证的公民)，均有参加防汛抢险救灾的义务。

六、防汛抢险工作的基本要求及工作纪律。

(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防汛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工作纪律，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上报下达。指挥部各成员在防汛期间，若有事外出需离开本地时，必须经指挥长批准请假，并安排好自己责任范围内的防汛工作。值班期间出差时，应向防汛值班室说明去向和联系方式。

(二)各村、各单位防汛领导小组，有电话的必须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制度健全，记录完整，值班交接手续齐全，发现险情要在第一时间内上报下达，不得延误抢险工作。

(三)各村防汛组织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体现服从大局、团结抗汛的精神。

(四)凡是在汛期值班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汇报延误或人员不及时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救灾应急的反应和行动

灾害发生后，救灾应急做出如下反应:

（一）镇政府召开救灾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全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更大灾害，部署全镇救灾工作。立即将我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请求县政府给予支持。

(二)镇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工作组，进驻受灾严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其它各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支援灾区工作。

(四)发布灾情。镇指挥部办公室汇总灾情，报县救灾指挥部。

八、灾后救济工作

(一)镇指挥部及时召开生产自救工作会议，迅速组织恢复生产、抢种补种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劳务输出。

(二)各部门、各村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工作，重点核查因灾造成房屋倒塌特别是全倒户、农作物绝收等特重灾民的损失。

(三)镇指挥部根据核灾后的灾情，制定灾民救济方案，分步实施。

羊册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